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一、委托事项

随州市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随州市曾都区劳动就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权限。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二、委托依据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三条。

三、委托期限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不能超过受托机关所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

五、法律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盖章)：

地址：随州市曾都区沿河大道1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顾德军

受托方(盖章)：

地址：随州市曾都区沿河大道1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谢桂珍

2021年8月1日